

111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7-8	三、分年評鑑	7-8	111年度上半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移至111年度下半年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1年3月21日高評字第1111000332號函	111.5
37	表8-1 111年度新週期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專校院時程表	37	111年度上半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移至111年度下半年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1年3月21日高評字第1111000332號函	111.5
44-50	五、實地訪評	44-55	新增表8-5 111年度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新設受評師資類科）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8日第114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5
50-51	六、評鑑結果處理	56	新增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追蹤評鑑」二種認可結果。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修訂	111.5
53	玖、評鑑結果評定	58-61	1.新增表9-3新週期師培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2.新增表9-4新週期師培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	111.5
54	表9-2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通過之處理方式為認可有效期限為6年。	59	表9-2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通過之處理方式為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第109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5
54	表9-2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備註2.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6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59	表9-2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備註2.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第109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5
56	壹拾、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62	新增新設師資類科之「追蹤評鑑」認可結果則辦理追蹤評鑑作業。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	111.5
81-89	附錄C-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88-106	1.更正為附錄C-1-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2.新增附錄C-1-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新設師資類科適用）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8日第114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5
99-107	附錄C-3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116-134	1.更正為附錄C-3-1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2.新增附錄C-3-2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新設師資類科適用）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8日第114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5
119-139	附錄D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146-169	新增部分表格註記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8日第114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5
140-165	附錄D-1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全師培學系適用）	170-197	新增部分表格註記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8日第114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5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174	<p>附錄H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p> <p>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p> <p>(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p> <p>(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p> <p>1.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p> <p>2.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p> <p>3.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p> <p>4.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p> <p>5.自行申請評鑑。</p>	206	<p>附錄H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p> <p>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p> <p>(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p> <p>(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p> <p>1.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p> <p>2.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及追蹤評鑑。</p> <p>3.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p> <p>4.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應評鑑。</p> <p>5.自行申請評鑑。</p>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	111.5
175	<p>(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p> <p>1.自訂評鑑：</p> <p>(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p> <p>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p> <p>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p> <p>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p> <p>(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p> <p>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p> <p>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p> <p>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p>	207	<p>(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p> <p>1.自訂評鑑：</p> <p>(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p> <p>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p> <p>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p> <p>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p> <p>(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p> <p>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p> <p>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p> <p>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p>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	111.5
176-177	<p>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208-209	<p>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除新設師資類科外，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p> <p><u>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二種：</u></p> <p>(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p> <p>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p> <p>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p> <p>3.關鍵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p> <p>(二)不符合前款各目要件者為追蹤評鑑。</p>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	111.5
177	<p>九、本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p>	209	<p>九、<u>前點第二項新設師資類科以外之評鑑結果</u>，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p>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	111.5
179	<p>附錄I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p> <p>六、本評鑑係依對象分類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p> <p>(二)分年評鑑係依評鑑項目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p> <p>1.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再接受評鑑。</p>	212	<p>附錄I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p> <p>六、本評鑑係依對象分類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p> <p>(二)分年評鑑係依評鑑項目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除新設師資類科外，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u>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u></p> <p>1.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u>有條件通過</u>」、「<u>未通過</u>」及「<u>追蹤評鑑</u>」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再接受評鑑。</p>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8日第114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11.5